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巩公管办〔2024〕3号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“绿色通道” 服务机制的通知

各行政监督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招标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效”改革相关要求，聚焦重点工程、创新服务方式，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现就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“绿色通道”服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- (一) 列入各级年度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；
- (二) 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；
- (三) 实施时间有特殊要求或季节性较强的项目；

- (五)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须、教育卫生补短板、乡村振兴项目;
- (六)经应急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确定的应急项目;
- (七)市政府安排的急事急办的其他项目。

二、申请办理

招标单位应在谋划项目建设时或进入招标投标程序前，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提出申请（表格见附件），对符合进入“绿色通道”的项目，需依托电子交易服务系统，按程序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。

三、服务机制

对进入“绿色通道”的项目，按照特事特办、能快尽快的原则，实行优先办理服务。

(一)容缺受理机制。招标人在办理告知备案时，主要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次要受理材料有欠缺但不影响实质性受理的，经招标人作出承诺后，行政监督部门可先行受理，进入交易流程。招标人应根据承诺内容，在规定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补全所有材料。进入“绿色通道”的项目，招标人（代理机构）在办理项目进场注册时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对项目即时受理并协助办理其他手续。

(二)优先服务机制。进入“绿色通道”的项目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在项目进场注册、场地预约、公告（文件）、专家抽取等各环节实行优先服务。对项目资料齐全的，实行“即提

即办”。根据项目评审需要，提供延时服务或采用非工作日“定时抽取”专家等措施，切实保障项目在第一时间顺利完成交易。

(三) 联合会商机制。进入“绿色通道”的项目，坚持行政监督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招标单位“一标一会商”，统筹推进项目进场交易各个环节的重点工作，促进项目招标规范高效开展。

(四) 跟踪服务机制。进入“绿色通道”的项目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选派专人提供“一对一”跟踪服务，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，全力做好交易保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行政监督部门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强化服务意识、提升服务效能，主动为招标人送政策、送流程、听意见，认真落实首问责任，做到随到随办，实现服务零障碍、零距离。对在落实“绿色通道”服务机制中，失职渎职、吃拿卡要、服务态度恶劣导致影响项目进度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7月2日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

项目名称	
招标人	
预算金额	
招标内容	
申请“绿色通道”原因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行政监督部门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